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丘政办发〔2020〕33号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县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持经济 平稳运行 20 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研究，报经县委批复同意，现将《丘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20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丘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20 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和省、州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和《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意见〉的通知》（文办通〔2020〕11 号）文件精神，为全力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统筹推进保持全县经济平稳运行各项工作，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 20 条措施。

一、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1. 严格按照《丘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和《丘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通告》（第十号）的要求，督促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快递配送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物资供应稳定保障。（县工信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

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指导企业编制“一企一策”复工方案，实行专人负责，主动保持与企业联系沟通，了解企业生产计划，着力解决企业复工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做好复工前准备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企业按照程序申报批准后抓紧复工复产。(县工信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3.加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力度，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2020年完成6639万元清欠任务，完成全县清欠目标任务16785万元的100%，并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账款。(县工信商务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全力保持农村经济平稳发展

4.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树立底线思维，突出抓好农业保供给、农民保增收重点工作。认真做好农情监测预测工作，抓紧做好春耕备耕、农村饮水、冬春农田水利、烟水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好粮食生产，稳住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农资市场有效供给，畅通农产品、农资流通渠道。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治，强化监测，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县农科局、县烤烟经济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聚焦脱贫攻坚，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脱贫退出指标补

齐短板，坚持一手抓脱贫退出巩固提升，一手抓未脱贫人口脱贫销号，保持脱贫攻坚力度不减，确保全县顺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加快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乡村规划，构建乡村综合治理体系，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切实发挥好“三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县扶贫局、县农科局、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全力推进服务业快速复苏

6.以公共卫生环境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引导服务业从业人员树立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为突破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大清扫、大消毒”，找准丘北短板，积极申报项目，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为稳定居民消费、释放新兴消费潜力营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县卫健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公安局、县市监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7.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目标，加快把普者黑打造成为云南旅游文化产业新高地、国际著名旅游目的地和全省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充分利用疫情对旅游行业造成影响后形成的“空档期”，加强“绿色、健康、生态、安全”旅游宣传，按计划有序推进云南密纳湖国际康养度假小镇项目、普者黑创5A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普者黑智慧旅游系统建设项目等重点旅游项目实施，持续推动“旅游革命”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在旅游行业贯彻执行公共卫生标准化流程，全方

位、高质量做好疫情过后“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的旅游接待准备工作，不断扩大旅游市场消费。县内实行政府指导价^{普者黑}景区天鹅湖景点，2020年门票价格按照省要求一律优惠50%。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星级旅游民宿等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县文旅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8.着力解决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商贸企业遇到的各项困难问题，强化重点商贸企业公共卫生监管，研究制定住宿、餐饮定点旅游接待以及快递、外卖接单配送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清单，努力发挥疫情期间批发、零售企业市场供应保障作用，引导居民消费、旅游消费、新兴市场消费等向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回流。对限额以上企业及大个体户，年度营业收入增幅20%以上且同行业中总量排名在全省前2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排名在全州前2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排名在全县前2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对首次纳限入统的上述14类企业及大个体户，分别给予2万元的奖励。（县工信商务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强疫情影响情况预警分析研判

9.适时掌握疫情动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及时分析研判疫情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带来的影响，按照中央“六稳”工作要求，积极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切实采取有效举措，推动目标责任落实，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把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全县GDP增长10%以上，固定

资产投资增长 15%以上，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以上等，圆满完成 2020 年各项经济指标任务。（县发改局、县统计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0.按照“强化服务、保障重点”的原则，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服务保障等工作，以项目实施为抓手，坚定决心、卯足干劲、下足功夫，集中精力实施好大项目带动大发展战略。一是**推动项目储备工作**。围绕铁路、公路、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基础设施、省八大重点产业、“三张牌”和四大主导产业等重点领域，充实县、乡（镇）两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储备库，2020 年全县储备库的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亿元。二是**推动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4 号线、农村 50 户以上进村道路、位单水库、普者黑水乡小镇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尽快复工建设。三是**推动新开工项目建设**。围绕省“四个一百”和州“三个三十”重点项目，谋划好丘北县 2020 年固定资产重点项目，支撑全年固定资产额不低于 200 亿元，积极推进丘北县三中、丘北县四中、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密纳湖国际康养小镇建设等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全面完成。（县发改局、县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五、积极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壮大

11. 严格贯彻落实央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要求，发挥融资担保及风险补偿机制作用，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对今后一段时期内实体经济产生的影响提

前做好应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正常的金融服务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贴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影响。（县人行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2. 对照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各项重点工作要求，逐条梳理、逐一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取消、免征、暂停征收、降低标准等收费政策，对各类企业尤其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降低主要行业税负、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延续执行部分已到期的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申规，积极争取省州达规奖励，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县财政筹措资金，年内新建投产纳规、首次由规模以下升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5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累计增幅20%以上且排名在全县前三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3万元；企业总产值占全县规模以上总产值10%以上且全年累计增幅12%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3万元。对增幅在30%以上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奖励，对首次纳规的建筑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3万元。鼓励使用本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在县内注册的企业，以采购金额500万元以上为限，每户企业奖励3万元。（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负责；县直

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六、引导和鼓励务工人员转移就业

13. 用好用足援企稳岗、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各项政策，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全面收集县内企业用工需求，面向广大群众，特别是返乡农民工宣传普及肺炎防控知识，引导群众增强务工意愿，做好用工需求与务工意愿对接，鼓励务工人员就近就地转移到县内工业、商贸、农业、建筑等企业就业。(县人社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4. 依托劳务派遣公司，加强与县外企业对接，为群众牵线搭桥，通过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等形式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就业平台，研究采取包车专送、“点对点”等多种形式满足县内务工群众出行需求，扎实做好务工人员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务工人员安全到岗、安心务工。(县人社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七、着力做好市场保供稳价监测监管

15. 落实“菜篮子”首长负责制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猪肉、蔬菜、粮食、食用油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跟踪居民消费价格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情况，落实好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农科局、县市监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6. 加强市场监管巡查，密切关注肉类、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差扩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串通涨价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县市监局、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八、扎实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

17. 持续加强煤电油气运工作的监测分析，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各要素的生产、采购、运输、储备等各环节变化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煤炭、电力、油气、运输保障等问题，全面掌握各要素消费需求和市场动态，精准调节调度。（县工信商务局、县交运局、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8. 在保障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生产运输企业需要基础上，加强统筹协调，通过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加强乘客健康监测和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扎实做好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工作和运力保障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县交运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九、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

19. 继续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巩固当前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利局面，加大政策宣传执行力度，在扎实做好坚决控制传染源、严防传染源输入、阻断传染渠道等疫情防控基础工作的同时，合理引导市场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预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县工信商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投促局、县市监局牵头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十、强化工作落实督查

20.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国家 and 省、州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各项工作。对党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对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惩处。（责任单位：县监察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本文尚未明确的事项，按照国家 and 省、州已出台的有关文件执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